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商业性蜜蜂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蜂养殖企业或有一定养蜂技术和管理能力且具备养殖条件的蜂养殖合作社或养殖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蜂饲养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投保时蜂健康无疾病。蜂养殖以《蜜蜂饲养综合技术规范》为标准进行饲养、防疫和生产，以集体或合作社为经营组织者投保的应建立养殖档案及养蜂日志；

（二）被保险人如果是蜂养殖企业或合作社，养殖规模不少于 50 箱，被保险人如果是一般养殖户，养殖规模须不少于 5 箱；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准蜂箱以及箱内蜜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蜂箱”、“保险蜂”），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标准蜂箱以及蜜蜂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必须定点养殖；

（三）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四）每个蜂箱中的巢脾数量不得少于 3 张，且每张巢脾挂蜂数量不得少于 2000 只；

（五）每个蜂箱内的越冬饲料不得少于 20 斤；

（六）蜂箱必须为板材厚度大于 2cm 的标准蜂箱；

（七）越冬期蜂箱放置在背风、向阳、安静、清洁的地方，且覆布上面加保温物；

（八）投保蜂蜂箱必须有保险人统一喷印标识信息。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蜂箱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空中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泥石流、山体滑坡；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蜂整箱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空中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损毁、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寒潮;
- (三) 囊状幼虫病、欧洲幼虫病、巢虫、蜂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盗、运输、农药中毒、中暑、饥饿、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造成的损失;

(四) 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五) 整箱保险蜂全部逃逸的损失;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及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七) 政府强制扑杀;

(八) 保险蜂在疾病观察期内患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第七条 如发生下列情形,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蜂箱内死蜂数量不足 1000 只;

(二) 蜂箱内巢脾少于 3 片或巢脾陈旧、发霉;

(三) 蜂箱内巢脾无存蜜;

(四) 蜂箱不符合标准;

(五) 由于饲养蜂种类不同导致蜂死亡;

(六) 蜂的正常死亡、逃逸。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蜂箱和保险蜂每箱保险金额, 参照保险蜂箱和保险蜂直接物化

成本和生理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不超过险蜂箱和保险蜂市场价格的 70%。

蜂箱保险金额=保险蜂箱每箱保险金额（元/箱）×保险数量（箱）

蜜蜂保险金额=保险蜂每箱保险金额（元/箱）×保险数量（箱）

保险金额=蜂箱保险金额+蜜蜂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承保时实际在用蜂箱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5 日（含）内为保险蜂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蜂，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蜂箱、保险蜂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

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蜂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蜂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蜂箱、保险蜂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蜂箱、保险蜂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四) 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及死亡证明, 或政府有关部门的灾害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蜂箱、保险蜂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蜂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个受损蜂箱赔偿金额=每个蜂箱保险金额×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蜂箱赔偿金额=Σ 每个受损蜂箱赔偿金额

损失程度根据保险蜂箱的实际损失情况及修复所需费用, 由保险人查勘确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箱蜂保险金额×死亡箱数×(1-绝对免赔率)

保险蜂在保险期间内遭受全部损失的, 死亡数量高于保险数量时赔偿数量以保险数量为准, 死亡数量低于保险数量时赔偿数量以死亡数量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 可以区分保险蜂箱与非保险蜂箱的,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无法区分保险蜂箱与非保险蜂箱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 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实际保险蜂箱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蜂箱和保险蜂每箱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箱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蜂箱和保险蜂每箱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蜂箱、保险蜂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蜂箱和保险蜂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空中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山体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突然降温至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

（十二）寒潮：24 小时平均气温下降 10° C 以上，同时最低气温 5° C 以下。

（十三）蜂整箱死亡：蜂箱内活蜂数量少于 100 只且无蜂王、死蜂数量在 1000 只以上、当年新鲜巢脾数量不少于 3 片。